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9年第37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
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宁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6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）存在下列行为：

- 一、未按规定开展回访工作行为；
- 二、理赔信息录入不真实行为；
- 三、留存投保人信息不真实行为；
- 四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行为；
- 五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行为。

上述行为一，违反了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五项、第六项的规定，根据该规章第三十四条，宁夏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罚款0.5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，违反《保险小额理赔服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第

十二条以及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，宁夏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5万元。

上述行为三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，宁夏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。

上述行为四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宁夏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予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行为五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，宁夏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予以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9日